**济宁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度市重点研发计划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应急防治）专项项目的通知**

各县（市、区）科技局，济宁市高新区科技创新局，太白湖新区、经开区经发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相关部署，充分发挥我市科教资源优势，组织科研力量开展应急防治技术科研攻关，解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早期检测、治疗以及防控中的问题，现结合我市防治实际情况和需求，启动济宁市重点研发计划“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应急防治”科技专项计划，请有关单位积极申报，注意事项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申报项目须符合《2020年度市重点研发计划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应急防治）专项项目申报指南》要求。

（二）项目申报主体应当是在济宁市依法注册，具备法人资格的科技型企（事）业。

（三）项目主管部门应做好本地区项目申报的组织协调工作，突出重点，认真推荐优秀项目，避免重复申报。

（四）有下列情况的不得申报：

1. 申报单位存在失信记录行为的；

2. 申报单位或申报项目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。

（五）申报项目须经项目主管部门推荐、审核。

二、申报说明

请申报单位组织编写济宁市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申报书，电子版（加PDF格式）于2020年2月18日17：00前发至指定邮箱。

联系方式：

联 系 人： 于佐明   联系电话：3379991

邮  箱：kjjyzm@126.com

附件：1．2020年度市重点研发计划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应急防治）专项项目申报指南

  2．济宁市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申报书

  3．申报单位基本信息表

  4. 济宁市科学技术局科技项目信息表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济宁市科学技术局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2020年2月11日